

四川省外国专家局文件

川外专发〔2016〕20号

四川省外国专家局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外专局（引智办、外专办），省级有关部门引智机构：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外专发〔2016〕153 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天府高端引智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6〕27 号）的精神，为做好四川省 2017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含成果示范推广项目）计划的申报工作，使引智工作更好地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提高引智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现将申报 2017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计划主要依据和特点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

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围绕国家战略重点和我省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的中心工作来组织项目，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支持在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基础性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装备研发项目中引进高端、紧缺人才、青年人才和创新团队，努力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协调发展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为四川“三大发展战略”服务。要进一步突出重点、提升质量、控制规模、提高执行率，发挥好国家和省引智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地方引智部门积极利用地方经费自行开展引进人才项目。

二、项目类型和申报条件

（一）国家级项目

1. 首席外国专家项目

首席外国专家应是本领域、本行业顶尖人才，是我国科技、产业发展所需的领军人才或学术带头人，能起到在本研究领域或产品研发方面把控方向、总揽全局的指导作用。申报平台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机构，需具备一定的规模和科研实力，在本领域、本行业具有处于先进水平、协助首席外国专家的专业团队。申请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在行业和专业领域具有先进性、前瞻性，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前景。

2.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原则上引进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人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岁，引进后 2017 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申报人系国家科技、产业发展所需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外专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已入选“外专千人计划”专家不再作为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选。原有高端团队项目，请申请“重点外国专家项目”。

3. 青年外国专家项目

资助有发展潜力、对我友好的青年外国专家。专家本人年龄在 40 岁左右。具体申报方式，另行通知。

4. 重点外国专家项目

主要支持围绕国家战略和各地区各部门中心工作的引智项目。项目需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在行业和专业领域具有先进性、前瞻性，能够达到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增强科研成果转化能力、解决重大关键技术和瓶颈技术难题、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等目的，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前景，且引智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5. 外国专家组织项目

2017 年专家组织项目需专家确定后才能申报。原则上一个项目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如有多个需求，须待专家确定后将多个需求合并成一个专家组织项目。

6. 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

支持主要粮食作物、主要畜禽品种、水产品优良品种以及先进实用种养技术、卫生健康等公共事业领域先进技术的引进和示范推广。

以上六类项目，单个项目申请经费规模不低于 20 万元。

（二）省级项目

1. “天府高端引智计划”项目

“天府高端引智计划”重点围绕我省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推进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大力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带动产业规模发展的外籍高层次专家或专家团队、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引进的外国专家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岁，引进后项目专家 2017 年在川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周，如为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 2017 年在川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周，团队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周。引进的专家或高技能人才应符合国家级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或重点外国专家项目对外国专家的要求。

2. 省级常规项目和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

常规项目须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来组织。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执行国家级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相关政策。

以上所有项目申报主体须为非外商独资或外资控股的各类企

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实体用人单位。

三、申报要求和申报材料

(一) 所有类别项目统一使用《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外国专家与成果共享体系管理平台》(网址 <http://eo.safea.gov.cn/login.php>)在线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超过期限系统将关闭。请项目单位尽早完成网上填报,各引智归口部门在12月20日前完成所有项目的网上审核。

(二) 外国专家组织项目仍需先在网上洽谈系统提交需求,只有找到专家的需求,才可以申报专家组织项目,在填写项目申请表时需要填写拟聘请专家情况表。

(三) 国家级专家项目申报:在进入《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外国专家与成果共享体系管理平台》系统中,选择“专家项目管理”,创建新项目时,选择“国家资助”,并根据申报的类别,选择申报的项目类别。

(四) 省级专家项目申报:“天府高端引智计划”项目不单独申报,从申报国家资助的项目中产生。省级常规项目申报在进入《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外国专家与成果共享体系管理平台》系统中,选择“专家项目管理”,创建新项目时,选择“省级资助—常规项目”。

(五) 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申报:在进入《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外国专家与成果共享体系管理平台》系统中,选择“示范项目管理”,创建新项目时,统一选择“国家资助”,省级引智成

果示范推广项目不单独申报。

(六) 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天府高端引智计划”的项目，如该项目已列入国家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改造工程、重大科技攻关等国家计划或省级计划，请将批复文件的复印件以附件方式上传。并与申请表一并装订，报送四川省外国专家局。申请专家工薪，应提供专家与项目单位签署的合作协议，一并上报四川省外专局。

(七) 已获上年度批复的项目，如继续申报，请在项目申请表封面和附件 1 或附件 2 备注栏中注明“连续”。

(八) 如项目单位是已命名“国家或省级引进国外智力示范推广基地”或“国家或省级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的，请附件 1 或附件 2 的备注栏中注明。

(九) 填报 2018 年-2020 年三年项目库和经费预算。根据财政部预算评审要求，项目单位在线填写 2017 年项目申请表时，需同时填写 2018 年-2020 年引进专家计划和经费预算。

请各引智归口管理部门汇总后提供以下材料：各类项目计划汇总表（附件 1、附件 2）、项目申请表及附件材料各一式一份。各类项目申报材料必须齐全、规范、有效，缺少签字、印章、附表或附件材料不全等情况，项目不进入下一轮评审。上报的项目申请表必须在《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外国专家与成果共享体系管理平台》系统中打印方能生效。

四、截止日期和联系方式

2017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请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四川省外国专家局。

四川省外专局联系人：

罗 成 电话：028-86781313

李庆洪 电话：028-86742939

陈 钢 电话：028-86119630

传真：028-86628201

电子邮件：sicaiep@163.com

五、2016 年项目总结

请认真做好 2016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总结工作。按财务年度决算要求，凡由项目单位垫支经费执行的，请按原下达计划的通知要求，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总结和经费决算材料，完成资助经费拨付工作（财务部门最迟于 12 月 20 日停止拨款）。所有项目请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将 2016 年度总结材料报送四川省外国专家局。2016 年度总结材料包括：引智归口管理部门年度项目工作总结、项目执行情况表及相关电子材料。

引智归口管理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应包括：各类别项目执行数、聘请专家人数。对重点项目和其他项目中的突出成果，要上报相关详细材料。

各项目单位须在《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外国专家与成果共享体系管理平台》系统中在线填报执行情况表，引智归口部门及时审核。项目执行情况表在线打印后报送至四川省外国专家局，一式一份。

请各相关部门按照新的项目工作要求，以提升质量、压缩规模、突出重点、提高执行率为目标，严格执行相关时间节点，确保圆满完成 2017 年度项目申报计划工作。对不按时审核 2017 年

度项目申报材料和提交 2016 年度总结材料的部门，我局将不批复其 2017 年项目计划。

附件：1. 2017 年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汇总表
2. 2017 年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示范推广项目汇总表



2017年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汇总表

—6—

2017年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示范推广项目计划汇总表

—1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外国专家局

2016 年 10 月 9 日印发
